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2021〕3号

关于《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已收悉。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责任和义务，且你公司及湖南环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受理条件。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

监督和管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太和科技畜牧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在炎陵县三河镇太和村陈家巷组建设现代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总规划土地面积 23.11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8 栋猪舍（母猪舍、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等）、饲料仓库、办公宿舍楼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年出栏生猪总量达到 10000 头。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整改类要求完善环评手续。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 号）等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完善环评手续。

三、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在整改、完善各项措施后，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邻避问题。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若你公司存在告知承诺书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的内容等情形，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